

启政办发〔2022〕4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 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的通知

惠萍镇，市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切实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力度，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。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惠萍镇惠民路390号，法定代表人为王瑾花，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是糕点、其他方便食品、速冻食品加工，销售自产产品，水产品销售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

该单位共有 2 栋建筑,1 栋为 6 层办公楼、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,1 栋为 4 层生产车间楼、建筑面积 17200 平方米。

二、主要存在隐患

1. 车间西侧安全出口处设卷帘门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(2018 年版)第 6.4.11 条的规定; 2. 水泵房喷淋泵无法启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; 3. 大于 300 平方米的房间未设排烟,不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—2014(2018 年版)第 8.5.2 条的规定; 4. 水泵房控制柜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无法正常切换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; 5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传输模块故障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; 6. 火灾探测器防尘罩未摘除,部分烟感被乳胶漆覆盖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; 7.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,不符合《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》(GB25506-2010)第 4.2.1 条 a 项的规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,惠萍镇、市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要迅速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,确保江苏康味嘉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。同时,各监管部门要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,防止发生火灾事故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7日印发
